

北京师范大学实施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师发〔2012〕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精神，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称计划）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计划的实施旨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实施原则：学有余力、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团队合作、求实创新、培养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成立“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及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校团委、科技处、社科处、财

经处、学生处、人事处、大学科技园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部院系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推荐、立项、检查、验收，学分审核，成果管理与评奖，实验室开放，相关学术交流，经费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部院系及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工作小组，负责计划项目的初审、推荐和指导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立项

第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项目纳入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作为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每年组织一轮立项，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运行周期为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运行周期为 2-3 年。经学生自主申

报、部院系组织初审并推荐、学校领导小组聘请专家评审、公示评审结果、主管校长批准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者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者应对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有浓厚兴趣，学有余力，身心健康。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应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应为一、二、三年级本科生，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鼓励申请者以团队合作的方式申请项目，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每组 2—3 人为宜，创业训练项目每组 2-4 人为宜。鼓励跨院系、跨学科的合作。每名学生（含申请人与参与人）限同时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未结项时不能申报新的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项目应具有自主性、创新性、探索性、实践性。应有明确的目标，可行的方案，合理的技术路线及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该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并有开展研究所需的实验条件及经费等。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项目研究，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开展自主学习、自主实施、自主管理；汇报项目中期工

作进展，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应的项目成果形式。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在学术思想、实施技术手段与实施方法、实施工作成果分析总结等方面给予指导，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完成项目实施；应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的协作精神；应加强学生创业方面教育，强化学生自主创业意识；应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包括发展学生的兴趣、培养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坚忍不拔的态度。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可申请科研训练学分 2 学分。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可获得奖励证书。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并停止发放经费，项目申请者的科研经历不予承认。

第十五条 项目过程执行中如必须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组成员、提前或推迟结项等，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提出意见，部院系工作小组审核，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六条 发挥我校大学生科协、专业性学生社团等学生学术组织的作用，充分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创业交流。鼓励学生总结项目工作，发表研究成果、申请专利；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业大赛，进行自主创业等。

第十七条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优秀项目奖。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每个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按照平均一个项目 1 万元的资助数额，予

以经费支持，学校本科生科研基金配套经费总额为 1: 1。每个项目资助金额由专家评审确定。创业实践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资助 5 万元左右。部院系及指导教师应以科研经费或其他经费，给予项目组一定配套经费支持，并鼓励争取企业界、科技界或社会各界的赞助。

第十九条 项目的经费分期发放。由导师所在部院系负责管理，由学生提出使用计划，导师审核，按照《“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财经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各级实验室及部院系的资料室应对项目开放。有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可建立本科生创新实验室，并鼓励学生自主管理。大学科技园要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指导一个项目，按照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一年核计工作量。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交流，并以教改立项的方式支持指导工作优秀的导师研究指导规律。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中做出贡献的教师。